

深圳市水务工程管养优质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我市水务工程管养水平，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鼓励管养单位加强科学管理，严格过程控制，逐步推动水文化、水生态、智慧水务的发展，保障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规范深圳市水务工程管养优质奖（以下简称“优质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着“择优和持续改进”的宗旨，由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组织（以下简称“深水协”）实施，评选工作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深圳市水务工程管养优质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以一个合同执行年度为一个评选对象，具体工作以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通知为准。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在我市范围内的水务工程管养，近三年内管养的项目且管养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具备申报条件的均可以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优质奖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参与深圳市范围内水务工程管养项目的管养中标企业（须出具中标通知书）；

(二) 具有单独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三) 河道管养项目要求长度合计不小于 5 公里（或单条河道不小于 3 公里），水库管养项目要求为小（二）型以上规模；

(四) 业主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管养项目。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经过运管单位推荐。

第七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项目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或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的目；

(二) 管养过程中曾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的，或在与附近居民关系处理、水污染事件、环境保护等方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项目；

(三) 管养期间主要管养单位被深圳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列为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的项目。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项目原则上以运管单位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也可委托管养单位申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按以下程序完成申报：

(一) 按照申报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

(二) 运管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三)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等纸质资料一式三份报至深水协。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报表；

（二）项目相关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概况：管养工作的具体内容等；

（2）投标时所承诺的管养工作管理思路、理念的贯彻到位情况，所承诺的管理组织计划落实情况等；

（3）投标时所承诺的管养人员的分配、监管、考核资料，利用科技信息手段提升管养效果等；

（4）投标时所承诺的采取利于水质达标的管理手段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列出所采取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和使用成果，相关实施性措施落实情况；

（5）管养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涉水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措施情况、景观公园化管理的安全管理手段等。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落实情况和宣传活动材料；

（6）应急响应材料：汛期、极端天气、突发处置事件、重大公务、公共活动期间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等；

（7）“一河一档或一库一档”的建档情况，重点查资料和管养过程的档案更新是否落实到位，资料包括：项目基础信息、动态信息、排污口统计、建构筑物信息、安全隐患台账等；

（8）业主的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资料情况，履约评价和第三方考核资料；

(9)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项目照片或视频资料。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一条 深水协组建专家组，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专家组由水利行业若干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专家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专家组进行现场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现场复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复核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参与申报的工程。

第十三条 专家组现场复核内容：

- (一) 听取申报单位情况汇报并质询；
- (二) 查阅项目有关原始档案资料；
- (三) 按《深圳市水务工程管养优质奖评审要点》对复核项目给予赋分、评价；

第十四条 深水协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根据现场考核各评分资料及各申报单位报送的文件资料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充分评议后，形成最终评审结果，报深水协审定。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五条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媒体为“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站，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及市、区各级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对于涉及公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的项目，协会予以核查。

经公示无异议，对获奖的管养单位、主要贡献人颁发“深圳市水务工程管养优质奖”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在其资信评级、工程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中给予适当的支持和鼓励。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按申报时间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对满足申报条件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撤销申报资格，对主要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优质奖资格。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